

书评天下

# 熊彼特的“创新”理论

## ——读《经济发展理论》

■黄阳华

在经济学家中,姓名能够被后世用以命名一个学派的,可谓凤毛麟角。著名经济学家约瑟夫·熊彼特便是其中之一。他于1912年出版的《经济发展理论——对于利润、资本、信贷、利息和经济周期的考察》(以下简称《经济发展理论》)一书,以“创新”概念构建一种与主流经济学迥异的经济理论。自20世纪下半叶以来,将熊彼特的创新理论奉为圭臬的“新熊彼特派”的研究成果,对各国科技与创新政策产生了重大影响。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了五大发展理念,并将“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在新的发展阶段,品读熊彼特的《经济发展理论》仍然具有极致的意义。但值得注意的是,这本书是熊彼特29岁时出版的。他急于通过此书向学术界证明自己,所以写得很深奥。德文译成英文后再译成中文,语言晦涩,导致普通读者很难读下去,我愿为之解读一二。

全书中文和英文译本共六章,熊彼特在前两章中,分别阐述了两种完全不同的经济形态和对应的两种经济理论体系。在第一章中,熊彼特描述了静态的交换经济体的基本特征: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合生产要素,产品再按市场价格交换和分配,经济均衡是一套商品价格与数量的关系;企业家仅是生产管理者,货币仅有流通职能,经济体周而复始地进行简单再生产。不难理解,这种经济理论其实就是今天的新古典主流经济学。

但是,历史与现实均表明,经济均衡仅是一种理想状态,经济体具有发展的内生动力。熊彼特在第二章中探究了经济发展的内生机制,系统地阐述了创新与企业家理论。他认为,经济发展的动力不是均衡理论所宣称的消费者需求变动,而是生产者以新的方式重新组合现在的生产要素,即创新。经济发展是创新打破旧均衡、推进新方式的“创造性毁灭”过程。创新包括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市场创新、供应链创新和生产组织创新等五种典型形式。熊彼特并没有止步于此,而是用创新概念重建了经济学理论大厦,其中若干要义仍然具有当代意义。

他重新界定了“企业”和“企业家”。企业的基本职能是创新,执行创新的人便是“企业家”,他们并不只是企业主、资本家或者高级经理人,而是一种具有创新使命感的精神气质。企业家精神广泛分布于社会成员当中,并不拘泥于某个特定的阶层。我国所提倡的“万众创新”,本质是要通过体制机制的改革,激发和释放全社会成员潜在的创新精神。熊彼特还严格区分了“发明”与“创新”。只有成功实现了商业化的发明,才可以被称之为创新。可见,熊彼特的创新理论,在本质上极为重视市场机制在创新要素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在我国政策实践中,混淆发明与创新的现象仍然较为普遍,不仅影响创新资源的配置效率,而且难以缓解科研与经济“两张皮”的结构性矛盾。

他突出了金融对创新的支持作用。企业家仅有创新意愿是不够的,还需要有创新行为。但是,创新只有在未来取得商业成功后才有回报,引导生产要素向企业家集中,就必须借助金融手段。所以,没有一个与企业家创新相匹配的金融体系,经济发展将无从谈起。我国已经确立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金融与创新之间的关系重新认识现代金融的本质,深入推进金融体系的改革,无疑具有紧迫性。

他强调了对利润仅是对新投资者的回报。创新过程只不过是企业家以“意志与行为”运用了现有的生产要素,创新所创造的利润只能是对企业家创新“意志与行为”的回报。正是在熊彼特学说的影响下,企业家精神才成为一种独立且稀缺的生产要素。利润源自创新,创新又是经济发展的动力,利润与经济发展是共生共灭的。这一理论逻辑的现实意义在于:深化收入分配体制改革,尊重和保护创新者的合理收益,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内在要求。

虽然该书出版至今已逾一个世纪,但是诸多洞见历久弥新,更加契合以创新为主题的当代。

(来源:光明日报)



# 《格萨尔》史诗汉译本数量达15部350万余字

记者8日从青海省《格萨尔》史诗研究所获悉,随着日前《董氏预言授记》《英雄诞生》以及《赛马称王》3部《格萨尔》史诗汉译本出版发行,目前该部史诗汉译本数量达15部350万余字。

卷帙浩繁的《格萨尔》史诗逾一百多万诗行、两千多万字,且内容仍处增长之中。2006年中国官方将其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9年,“格萨(斯)尔史诗传统”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青海省《格萨尔》史诗研究所所长黄智介绍,新近完成的3部《格萨尔》史诗藏译汉本历时2年,共计60余万字,原文主要选自早期出版的古老原始版本和《格萨尔》民间艺人的说唱本。

《格萨尔》史诗藏译汉工作始自上世纪80年代,此前曾翻译出版《霍岭大战》(上下部)《丹玛青稞歌》《辛丹内江》等12部,主要是在格学领域前辈所翻译文本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工润色而成。

“此前《格萨尔》史诗藏译汉作品,文学性及宗教色彩较强,对于没有藏文化背景的读者而言,理解起来相对困难。”黄智说,“此次新出版的3部汉译作品,在重视原文基础上,对史诗所特有的程式化规律和其中藏族原始谚语、宗教术语、诗歌等做了通俗化翻译,不同文化及年龄层次的读者皆可通俗地理解其故事的原貌和内容。”

黄智表示,《格萨尔》史诗汉译本的出版不仅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民俗研究价值,而且对于加强民族间的文化交流、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发掘、抢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记者 罗云鹏)  
(来源:中国新闻网)

##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公告

**卓公前:**  
本院受理原告姜林松诉被告卓公前为民间借贷纠纷[(2016)浙1003民初641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自2010年8月25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送达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十五日。本案定于2017年1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王力:**  
本院受理原告姜林松诉被告王力为民间借贷纠纷[(2016)浙1003民初641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自2014年7月20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7年1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送达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十五日。本案定于2017年1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鲍如利:**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鲍如利为信用卡纠纷[(2016)浙1003民初0639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鲍如利立即归还透支款22043.35元(本金14769.09元、利息2946.22元、费用4328.04元)及从2016年8月26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丰收卡(贷记卡)领用合同约定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鲍如利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7年1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柯菲过滤器有限公司、李华平:**  
本院受理原告王一平与被告浙江柯菲过滤器有限公司、李华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

被告浙江柯菲过滤器有限公司在工商登记的住所地已停业,法定代表人李华平等外出去向不明,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3民初333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限被告浙江柯菲过滤器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借款本金1600000元,并支付自2014年7月12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被告李华平负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合计23328元,由被告浙江柯菲过滤器有限公司、李华平共同承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顾荣虎、蔡莲志:**  
本院受理原告徐文利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去向不明,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3民初334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限你们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共同退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给原告利息(利息按借款

本金20000元自2013年6月19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合计1050元,由你们共同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伟明:**  
本院受理原告张禹善诉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去向不明,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3民初317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限你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欠款263800元。案件受理费5257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657元,由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尧:**  
本院受理原告郑炳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去向不明,诉讼文书用其他方

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3民初377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限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借款本金25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本金250000元自2016年6月14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案件受理费5050元,财产保全费25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970元,由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春贞:**  
本院受理原告程丽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去向不明,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3民初394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限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本金60000元自2016年6月21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700元,由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出版社:北京联合  
定价:39.8元  
书号:9787550278271

以上图书黄岩新华书店  
中心门店(天长南路13号)  
和黄岩书城(引泉路188号)  
有售,凭当期报纸到书店购买  
以上书籍享8.8折优惠。